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核算制度

（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份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计年度：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记账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四条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第五条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出口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入账；其他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时的利率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条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第七条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第二章 流动资产管理

第八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待摊费用、存货等。

第九条 公司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银行存款应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名称和存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现金的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财经管理部应每月末盘点一次现金，除定期盘点外，还应不定期突击盘点（每两个月至少一次）。

第十条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取得的计价方法：

短期投资取得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相关税费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短期投资，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按成本与收盘价孰低提取或调整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投资总体计算并确定计提跌价损失准备。如某项短期投资占整个短期投资 10% 以上，则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提跌价损失准备。

（三）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

短期投资待处置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期间分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冲减投资成本或相关应收项目。

第十一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并按照往来户名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带息的应收款项，应于期末按照本金（或票面价值）与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增加其账面余额，并确认为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应按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不再计提利息。

第十二条 信用减值损失

企业应于期末时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下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应当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按照减去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反映。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

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已承兑信用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出口信用保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待承兑信用证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4 其他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已逾期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③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第十三条 存货核算方法：

（一）存货的分类：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二）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周转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计划成本核算，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第十四条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第十五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章 长期投资管理

第十六条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在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二）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一般遵循实际成本计价原则计价。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等于或小于30%的，则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账值。

（三）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购置和保管登记、办理报废手续等相关的管理。财经管理部对固定资产建立账卡核算工作，并按规定的折旧标准按月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和大型工具的购置要提出计划，经公司审批后方可购买。

第十九条 公司工程购置和搭建的临时设施，经项目经理办理验收手续后，由工程部门核准交付使用，财经管理部负责核算购置和搭建费用，并按月摊入工程成本，摊销期为工程项目受益期。报废后，临时设施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进行残值清理后，冲减成本。

第二十条 各公司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并做好盘点记录。对盘盈、盘亏、毁坏和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明原因，向公司提出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其净值可计入当年损益。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应当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如发生非常损失（包括机动车肇事）不论损失额大小，均应及时将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同时向承保的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保险，要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结构情况，必须到公司指定的保险公司进行保险，参保后将保险复印件上报财经管理部备案。

第五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企业自创的商誉，以及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其他项目，不能作为无形资产。

第二十五条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一）无形资产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二）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

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第二十六条 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应当由本期负担的借款利息、租金等，不得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一）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摊销期限：按长期待摊费用的受益期确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损益。

第六章 负债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企业的负债应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含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预提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各项流动负债，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短期应付债券应当按照借款本金或债券面值，按照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

第二十八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长期负债应当分别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列项目反映。将于 1 年内到期偿还的长期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单独反映。

第二十九条 长期负债应当以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负债应当按照负债本金或债券面值，按照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并按本制度的规定，分别计入开发成本或当期财务费用。

第七章 所有者权益

第三十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第三十一条 企业的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

实收资本应按以下规定核算：

（一）投资者以现金投入的资本，应当以实际收到或者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作为实收资本入账。实际收到或者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超过其在该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投入的资本，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收资本入账。

（三）投资者投入的外币，合同没有约定汇率的，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汇率折合；合同约定汇率的，按合同约定的汇率折合，因汇率不同产生的折合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公司资本（或股本）除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

（一）符合增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资的，在实际取得投资者的出资时，登记入账。

（二）各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在实际返还投资时登记入账。采用收购本企业股票方式减资的，在实际购入本企业股票时，登记入账。

各公司应当将因减资而注销股份、返还股款，以及因减资需更新股票的变动情况，在股本账户的明细账及有关备查簿中详细记录。

投资者按规定转让其出资的，企业应当于有关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时，将出让方所转让的出资额，在资本（或股本）账户的有关明细账户及各备查登记簿中转为受让方。

第三十三条 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资本公积项目主要包括：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是指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二）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是指公司因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三）接受现金捐赠，是指企业因接受现金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四）股权投资准备，是指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等原因增加的资本公积，企业按其持股比例计算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五）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是指企业接受外币投资因所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资本折算差额；

（六）其他资本公积，是指除上述各项资本公积以外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以及从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转入的金额。债权人豁免的债务也在本项目核算。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不能转增资本（或股本）。

第三十四条 盈余公积按照企业性质，分别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定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二）任意盈余公积，是指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企业的盈余公积可以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或股本）。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

也可以用盈余公积分配现金股利。

第八章 收入

第三十五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公司应当根据收入的性质，按照收入确认的原则，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

（一）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第九章 成本和费用

第三十六条 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成本，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耗费。各公司应当合理划分期间费用和成本的界限。期间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应当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劳务的成本。

第三十七条 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应按实际耗用数量和账面单价计算，计入成本、费用。

第三十八条 应支付职工的工资，应当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工时、产量记录等资料，计算职工工资，计入成本、费用。企业按规定给予职工的各种工资性质的补贴，也应计入各工资项目。企业应当根据国家规定，计算应付福利费，计入成本、费用。

第三十九条 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应当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凡应当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本期成本、费用；凡已支出，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当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第四十条 各公司应当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确定适合本企业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和成本计算方法。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以及成本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一条 各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分别项目列示。

（一）销售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类似工资性质的费用、业务费等经营费用。

（二）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的董事会和各职能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各职能管理部门的职工工资、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

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董事会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服务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职工教育经费等。

(三) 研发费用,是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4)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5)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6)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7) 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8)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四)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第四十二条 企业必须分清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各公司的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购入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对外投资的支出;被没收的财物;各项罚款、赞助、捐赠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三条 工资总额的核定,执行公司工资分配制度,企业编制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必须上报公司审查批准。其中按工资总额提取的标准有:

- （一）每月按工资总额的 2% 提取工会经费；
- （二）缴纳统筹保险、失业保险严格按国定规定执行。

第十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四十四条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各项税费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 （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是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本质出发，分析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其对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当税率变动或税基变动时，必须按预期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账户余额进行调整。也就是说，首先确定资产负债表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然后倒挤出利润表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

- （二）财经管理部要严格执行税务方面的相关法规制度，按税务局程序申报纳税，及时足额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各项税费。

- （三）税法规定我国公民个人所得税应由支付机关代扣代缴，公司财经管理部依法对支付的个人所得税按照规定扣缴，按规定每月申报缴纳税款。

第四十六条 企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八条 股份公司定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是：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以审定的母、子公司的报表为基础，按财政部颁发的文件要求编制。对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母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内部权益性投资均应予以抵销，其余项目合并。

第四十九条 各公司会计报表不经股份公司总部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第一时间报至“上交所”，公开披露前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